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585號

聲請人 川流燈光音響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正川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41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年12月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高文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廖美紅

支票附表：

108年度除字第585號

編 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主題設計工程 有限公司	聯邦銀行土 城分行	108年7月30日	43,000元	UA00000000	